

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放高利贷后无恶不作 豪横的“放贷人”在法律面前低头

通讯员 小微 游情天

提起这几个人的名字,对卷入他们高利贷的人来说是魔鬼一样的存在。得知他们受到法律的惩罚,不少人松了一口气,多年的噩梦终于要结束了。

这是一个涉黑团伙,这次接受审判的有3人,分别是刘某、张某与马某。在案发前的六七年的时间里,他们利用放高利贷的机会,频频使用不法手段,对发放高利贷的对象实施敲诈、非法拘禁,严重影响到他们的正常生活。

好在平湖警方把这个涉黑团伙给打掉了。随着法官的宣判,被害人的生活得以回归平静。



寻衅滋事扰人安宁

刘某等3人都来自安徽阜阳,算得上是老乡。刘某与张某早就认识,关系也比较好。他们来平湖近20年,对平湖非常熟悉,周边的人都以为他们是平湖当地人。再后来,他们认识了马某,经常厮混在一起。

这些人没有正当职业,后来开了一家公司,主要是放高利贷。放贷的利率很高,比如借1万元,到手只有9000元,接下来开始滚动计息,这使得有些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归还本息。于是,他们便用恶劣手段去讨钱,甚至还会要一些根本没有借的钱。

小吴是其中一名被害人。2015年的一天,他与朋友到刘某那里借了2万元。过了一段时间,刘某开始要求小吴还钱,但小吴根本没钱归还。有一天,小吴接到父亲电话,说前一天晚上家里的门、墙壁、小区马路上都被喷字了,不但写了小吴的名字,还写着“欠债不还”的大字。他们查看了监控,发现这些字就是刘某写的。

随后,刘某带着人又到小吴家里讨债,态度恶劣。小吴父亲一时没有钱,向朋友借了钱还给刘某等人。小吴父亲说,这次除了还款2万元外,还另外给了6000元,因为还有两张分别写着4000元与2000元的“借条”。其实,这6000元是刘某他们强

迫小吴父亲写的,说是利息。但小吴说,根据“规矩”,利息在借款时已经扣除了。

除对放贷对象寻衅滋事外,刘某等人也在其他领域闹事。2014年,刘某等人通过李某的公司做了一个工地的建筑垃圾回填与小河回填工程。因为工程量不大,还想长期合作,刘某与李某就没有事先谈好价格。哪知过了两三个月,李某得知,后面的工程交给了其他公司做,李某非常恼火,说要好好算算前面工程的价格。

过了几天,刘某等人派了一辆挖机停到工地大门口,影响施工。交涉中,刘某他们提出了30万元的工程款,李某觉得这明显高了,就没有答应。随后的日子里,刘某等人隔三岔五来工地上,为工程款争吵。为息事宁人,项目方最后以23.8万元的工程款成交。

敲诈勒索强取豪夺

刘某等人更多的犯罪行为,还是围绕高利贷展开。

方某是被刘某等人敲诈勒索的对象之一。2015年11月,方某经过朋友沈某介绍找到了刘某,借4万元。起初称期限1个月,利息6000元。后来,刘某突然变卦说,6000元的利息是10天一算。因为急需用钱,方某只得同意。就这样,扣除第一个10天的利息后,方某拿到了3.4万元。

很快到了还利息的时间,那一天,方某

与沈某一起来到银行,通过无卡转账的方式向刘某转了6000元。第二次,方某通过银行转账还了3万元。2016年1月,方某当面还了刘某2.6万元现金,并当场要求刘某归还借条。但刘某说借条没带,下次还给他。

没想到,刘某第二天打电话说,最后还的一笔钱被沈某拿走了,要方某再还一次。方某不同意,刘某一时恼怒,来到方某那里,从方某身上拿了钥匙就把方某的车开走了。之后,刘某等人还把方某打了一顿。迫于无奈,方某在表哥的陪同下还给了刘某4万元,并把借条拿了回来。前前后后,方某借了4万元,到手3.4万元,却还了10.2万元。在提审时,刘某也承认了犯罪事实。

据交代,刘某等人上门讨债时,拿到的现金往往当作利息,而不是本金。由于受到恐吓,被害人往往不敢过多言语,只能吞下自己酿的苦果。而家里人因害怕遭到报复,也不敢报警,只能还钱以解决麻烦。如此一来,刘某等人更加嚣张。

非法拘禁伤人身体

除了对借贷人进行敲诈勒索,刘某等人还对被害人实施非法拘禁,造成身体上的伤害。

庄某也向刘某等人借了钱。借款三个月后,马某打电话给庄某,要求还利息。庄

某说没有钱还了,马某就威胁说,这钱是刘某的,如果不还钱,刘某就会找他麻烦,刘某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庄某很害怕,向刘某求情。刘某并不退让,说如果不还钱的话,就把他弄到山里挖煤去,挖一两年也就还清了。庄某听了更加惊慌,连忙说这钱肯定会还的,只是现在在店里没办法还。这时,他央求马某说,他们以前也算是朋友,是否能帮忙垫付一下利息,下次一起还给他们。这时,马某有点心软了,帮忙付掉了这次的利息。

又过了一个月,马某打来电话,请庄某到刘某店里去。庄某不敢推辞,吃过午饭过去了。这次,刘某是铁了心要庄某现场还钱,还让庄某打电话借钱来还,如果不还不能离开。后来,庄某让刘某他们开着车去亲戚那借钱,可是没有借到。最后,他们又回到了刘某的店里,庄某刚坐下,一个男的挥起拳头打在庄某鼻子上,鲜血顿时流了下来。那人还要拿烟灰缸砸庄某的头,被马某拦住了。这一次,从下午1时到次日凌晨1时,庄某一直在刘某他们的管控之下。

为躲避刘某等人的骚扰,庄某换了手机后离开平湖。几个月后,庄某回到平湖做服装生意,很快接到了刘某他们的电话。这次,庄某还掉了以前向马某借的利息,后来又转了1万元。

因为余下的钱一直无法还,庄某时刻受到刘某他们的威胁。2017年五六月份的时候,刘某他们约庄某在一家茶楼里见面。因为没有谈拢,刘某带的人对庄某实施殴打,头上、胸口、肚子、背上,多处挨了打,庄某想逃也逃不掉。最终,庄某同意还4.3万元。这次,庄某被关在茶楼里三四个小时。庄某之后几个月里陆陆续续把钱还了。

在被刘某他们非法拘禁的对象里,桐乡人老陈也是受害较严重的。因为老陈一直无法还钱,马某等人就设计圈套,让老陈来到平湖。结果,老陈刚到平湖就被马某等人控制起来,向他逼债。在非法拘禁的这段时间里,马某等人让老陈跪在地上,对他实施殴打,并用香烟烫他,还剪了老陈的头发。

另外还有一名姓黄的被害人,被殴打至耳鼓膜穿孔。

如今,刘某等人受到了法律的惩罚。刘某因犯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被平湖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马某、张某因犯非法拘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和10个月。

海上倾倒建筑垃圾 一审判赔860万

海南海口:提起的海洋环保民事公益诉讼案获法院支持

《检察日报》

3月26日,由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起诉的海南中汇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汇公司)及陈某、海口浏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浏源公司)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污染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海口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由4名人民陪审员和3名审判员组成的大合议庭当庭宣判,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三被告共同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损失等各项费用计907万余元,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18年10月起,不断有市民通过12345热线举报,称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甸

岛美丽沙附近海域存在船舶非法倾倒垃圾污染海洋环境。秀英区检察院永兴海洋检察室获悉此线索后,经过多日蹲点,用无人机拍摄到三艘船舶在美丽沙西侧一临时码头装运建筑垃圾,驶出约一公里就将其全部倾倒入海里的高清视频固定了证据并很快上报。海口市检察院通过实地勘察,走访多家行政执法部门,并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鉴定查明案件事实。

2019年5月13日,海口市海洋局对中汇公司和陈某违法向海甸岛周边海域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各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均已交纳,但没有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海口市检察院以书面形式建议海口市

海洋局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19年8月11日,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检察院回函称,恳请海口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海口市检察院在起诉书中称,本案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量化计算为860余万元,另外海口市检察院已支付鉴定评估费用47.5万元和公告费800元。

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6月,就海口某项目两地块的土石方开挖及建筑垃圾清运等事项,案外人某地产公司与浏源公司签订合同,随后浏源公司又与中汇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工程中的土方外运和垃圾处置交由中汇公司完成,陈某作为后者的经办人在合同上签字。2018年10月至12月期间,中汇公司多次将其装运的建筑垃

圾倾倒入海甸岛附近海域。

法院审理认为,中汇公司未办理海洋倾废许可证,其海上倾废行为已构成违法,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了实际损害及持久影响,亦侵害了涉事海域周边居民的利益。陈某系涉案非法倾废行为的组织协调方,并派遣其所有的船舶实施非法倾废行为,收取了大部分工程款;浏源公司由初期监管不力演变为放任协作并共同实施非法倾废行为,故三被告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对所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因三被告未进行有效举证,故对其相关抗辩不予采信。最终,海口海事法院依法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被告表示,收到判决书后将上诉。